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荃:

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李荃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空置住宅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在解除之日起五日内腾退并向原告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鸣翠半岛小区22号楼1单元105室房屋;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欠付的房屋租金4478.67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违约金16327.95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及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康永:

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王康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腾退并向原告返还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鸣翠半岛小区4号楼1单元407室房屋;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欠付的房屋租金6796.02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违约金24786.94元,并支付至实际返还房屋及租金全部付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乔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理赔款63072.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保险费4253.65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述理赔款、逾期保险费合计67326.4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资金占用利息453.61元,并继续支付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794号

宁夏伊雪冷库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龙与被告宁夏伊雪冷库设备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4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宁夏伊雪冷库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张龙支付劳务费20000元,并按年利率3.7%向原告张龙支付自2022年1月3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伊雪冷库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段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代偿款14231.7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佳楠:

本院受理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诉张佳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2516.88元、电梯费96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43.06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巧玲:

本院受理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诉张巧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1949.64元、电梯费96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872.89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142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4560元;以上共计146560元;4.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涉案房屋。并按208.22元的租金标准向原告承担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实际腾退租赁房屋之日止的逾期租金,并按占有使用费,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东二楼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416号

王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信用卡本金29665.07元,利息22247.49元,费用60841.87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8年6月15日止,此后利息及费用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上合计112754.43元;2.请求依法判令本院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东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567号

桂华利:

本院受理原告张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135000元;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东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晓飞:

本院受理原告赵德玉与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非婚生女刘依鑫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至刘依鑫成年;2.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苏荷公寓301室由非婚生女刘依鑫所有;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郭建新:

本院受理原告朱志慧与被告韩凤瑞、郭建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停止对位于固原市北环路利民小区11号楼5单元3楼西户的执行;2.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郭建新签订的《购房协议》合法有效,并确认位于固原市北环路利民小区11号楼5单元3楼西户房屋归原告所有;3.判令被告郭建新协助原告办理固原市北环路利民小区11号楼5单元3楼西户房产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东二楼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郭永杰:

本院受理原告康克新与被告郭永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郭永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康克新偿还借款55000元,利息2923.89元,并按年利率3.85%支付自2022年5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4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郭永杰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691号

李天军:

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64567.02元,利息损失27157.46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2022年8月1日至实际偿还原贷款之日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落实费用4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东二楼少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664号

王青: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王青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7381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王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保险赔偿款97022元。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贤飞:

原告杨军与被告王贤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车款1500元至刘依鑫成年;2.位于银川市兴庆区苏荷公寓301室由非婚生女刘依鑫所有;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蔡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蔡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5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蔡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支付保险代偿款54653.58元、违约金1320.67元,并按年利率3.6%的标准支付自2022年1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二、驳回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蔡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580号

周少荣:

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周少荣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款76312.01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1678.65元(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8月5日,计217天),合计77990.66元,自2022年8月6日起的利息损失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代偿款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324号

张飞鹏:

原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秀芹与被告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479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秀芹退还租赁保证金1万元。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798号

金洋:

本院受理原告郝江诉被告金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费2522.28元、电梯费96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44.68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智广:

本院受理原告王平诉被告李智广、宁夏响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李智广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2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常学彬:

本院受理原告李勇诉被告常学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30000元,并按照人民银行LPR的4倍计算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文书送达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锐: